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投资”）、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季香港”）、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拓卓戴”）以及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通知，海伦投资、四季香港向全拓卓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全拓卓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崔永庆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5年7月24日，海伦投资、四季香港以及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与全拓卓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2025年8月29日，海伦投资、四季香港、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朝峰先生与全拓卓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陈海伦先生、金海芬女士及陈朝峰先生将合计间接持有的60,260,6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83%，其中：陈海伦先生、陈朝峰先生通过海伦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17,329,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5%，以及金海芬女士通过四季香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2,931,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98%）转让给全拓卓戴。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海伦投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15,173,32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

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 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至崔永庆先生不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崔永庆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与海伦投资持股比差超过 10% (含本数) 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 年 9 月 2 日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更新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相关股份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本次转让前后, 交易各方的股份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 252,888,780 股计算) :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	69,316,800	27.41%	27.41%	51,987,600	20.56%	14.56%
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2,931,400	16.98%	16.98%	0	0.00	0.00
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0.00	60,260,600	23.83%	23.83%

注: 上表中比例计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全拓卓戴持有公司 60,260,60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83%。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 海伦投资在本次转让后, 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15,173,326 股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 占公司总股本的 6%。全拓卓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崔永庆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拓卓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7日
经营期限	2025年3月7日至无固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5号1-2层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D7RGK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永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崔永庆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09031*****0359，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